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记者华清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内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因修炼法轮功和为法轮功上访，在中国曾被非法监禁八个月，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酷刑”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

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澳洲诉江案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开庭审理，受到中国大陆内部及国际人权律师重视。全球诉江律师小组对于今天江泽民到底是否具有豁免权，享有所谓国家主权豁免权，有这样一个共同的看法，那就是今天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不及于严重违犯国际刑事法罪行的“前国家元首”，没有给予他豁免权的空间。

朱婉琪说：“先不论，江现在不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他原本就是以党的首领，党的领导人附着在中国政府这个国家机器上，所发动的一个违反中国宪法、中国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的法轮功学员

法律、中国所签订的国际人权公约的灭绝性镇压。”

“再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或者是国际人士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主权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所犯罪行的本身来看，我们都看不出来，纽省高等法院有任何的法律基础，或者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来接受给与江泽民等的豁免权的决定。

奥地利巡回讲真相活动拉开序幕

(明慧记者郑晴奥地利报道)在“七·二零”法轮功受迫害十一年即将到来之际，奥地利法轮功学员将在各大城市巡回讲法轮功真相，向民众揭露十一年来中共对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同时也把大法的美好带给纯朴的奥地利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开始，第一站是位于凯恩藤州的首府和大学城——克拉根福特。展位设在闹市区的广场上，吸引了很多在广场上散步、喝咖啡和购物的

民众。学员用扩音器讲述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暴行，很多人在听到广播后，对中共迫害人权的行径深感震惊，纷纷来到信息台前，在反迫害征签表上签字。

一位正在写毕业论文的女大学生，翻阅了《九评共产党》的德文版，连连感叹：“这样真实的材料很难得到。”

克拉根福特的副市长给当天的信息日活动发来贺辞。贺辞中说：“对人类自由的迫害和剥夺是一种最令人唾弃的犯罪，谁有什么权力强迫他人以和自己一样的行为、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来生活呢？”“我也祝奥地利法轮大法学会在做这些好事上有更大的动力和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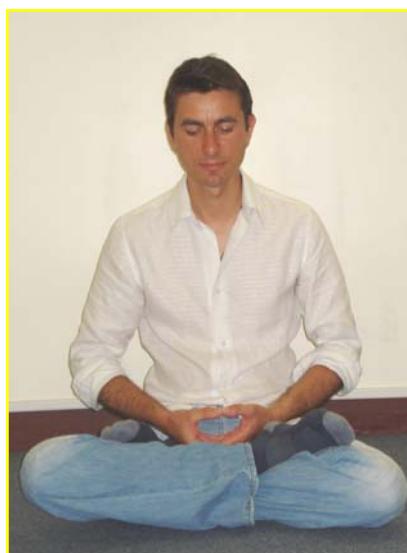
(明慧记者吴紫竹法国采访报道)尼古拉是个法国小伙子,今年32岁,在一家法国公司做采购工作。他修炼法轮功已经快5年了。这个从小接受西方文化教育的年轻人,是如何走进法轮功的修炼,又是什么让他坚持不懈地修炼至今呢?

2005年,尼古拉刚从外省来到巴黎,开始了新的工作。由于新的环境和工作的压力,他想寻求一种气功方法让自己平静。一天,他在卢森堡公园散步,看到了一群人再炼功。不过他当时并不知道是法轮功,随即离开了那里。事隔不久,他碰到一个朋友,朋友告诉他,巴黎的舒蒙山公园有炼法轮功的,非常好,你可以去学,而且是免费的。

这句话引起了尼古拉的兴趣。他一直想寻找一种精神平和的功法。他很快找到了舒蒙山公园炼功点。刚开始学炼功的那两天,就感觉身体进入了那种完全放松的状态,感觉浑身上下每个细胞都在震动。他想,“这种感觉太好了!”随后他又得到了法文版的《法轮功》和《转法轮》。

他看完一遍《法轮功》就觉得书中的世界观很有趣,与西方人看世界的方式截然不同。令他印象最深的是,无论发生什么事都先看自己有什么问题,向

尼古拉的修炼故事



■尼古拉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内找。这是他在别的地方从来都没有听说过的,对他来说是一个真正的启示。在此之前他接受的是天主教教育,信仰过天主教,但是里边没有向内找这一概念。

“这对我来说是最基本的。如果没有这一概念,根本上就不可能存在思想上的改变。这是独特的东西!”尼古拉回忆他当时的感触。接着他又读了《转法轮》,

里面有更多的更详细的东西。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他身体上也有了变化,以前每年冬天逃不掉的两次感冒再也没有犯过。遇到事情都留有一个缓冲的余地,不象以前那样陷在其中,不能控制自己。

修炼前,他是个悲观主义者,他不明白为什么一些事发生在自己身上,而法轮功对很多事情都给出了解释,使他能从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些事情了。

在工作中,有个同事非常容易激动,总是提高嗓门说话,指责别人,把自身的紧张压力施加给别人。“有一次,他的这种态度冲着我来了,”尼古拉回忆,“一开始有点象开玩笑,我感到我们会上升到冲突的地步。但我意识到,我可以另一种态度来对待同事,而不是与其一争高低。”由于尼古拉的平静,同事的态度也变了,声调也降了下来,平和了许多,并试着和他一起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尼古拉的态度,使同事的态度也变得很正面,而没有顺着情绪高声喊叫。

当谈到是什么使他坚持不懈地修炼时,尼古拉说:“在大法中修炼,彻底地改变了我对生命的认识,为什么我们在这里……,我不会停止修炼,因为我感到这是最高贵、最有价值的一件事。”

联合国特派专员质询 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案例

【明慧网】近期,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派专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公布了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向各相关政府发出的质询函,同时也收录了截至2010年2月8日各国政府的答复和特派专员的评论。

在2009年3月13日发出的致中国政府的信中,特派专员提请关注16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拘禁期间,因被伤害而致死的案例。尽管死亡的情况各异,但所有这些受害者都是法轮功学员,而且他们都是在执法人员的监管下死亡,或者在拘禁释放后极短的时间内死亡。特派专员认为,这些人被逮捕及死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法轮功学员(而遭到迫害)。报告中提到的16名法轮功学员是:胡艳荣、黄富军、熊正明、白鹤国、宗秀霞、于宙、顾建敏、顾群、范德震、刘权、吴新明、陈玉梅、钟振福、杨景芬、侯丽华、孙爱梅。

自2001年以来,联合国特派专员对一些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的严重案例进行收集,作为历年呈递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份。按照国际惯例,中共对于联合国的质询必须作出回复。这些年度报告连同中共的回复随后都会按照程序转达各国民政府。



匈牙利健康博览会上喜闻法轮功

(明慧记者匈牙利报道)2010年6月26日,匈牙利法轮大法学会应匈牙利人道组织的邀请,在盖奇盖梅特市(位于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东南方向80公里处)举办的民众健康博览会上介绍法轮大法(法轮功)。

匈牙利法轮功学员们在健康博览会上介绍了这个以“真、善、忍”为原则的传统修炼功法,并揭露了中共对法轮功长达11年的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展台吸引了很多游客,他们第一次看见五套功法。伴随着优美的音乐,法轮功学员的功法演示舒缓祥和。

不少人在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名,支持法轮功。很多游人来到展点前要真相资料,看真相图片,想进一步了解法轮功并学炼功法。

SOS 朱超继续被连云港“610”非法迫害

在连云港市工作的河南籍法轮功学员朱超、董悦玲，2010年4月22日被连云港“610”绑架。据悉，董悦玲和即将高考的女儿被强行遣送回老家，朱超已被连云港市公安局新浦分局非法刑事拘留，目前被非法

关押在连云港市看守所内继续被市“610”、市公安局及新浦分局残忍迫害。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连云港市陈光辉被苏州监狱迫害致死

陈光辉，男，南京大学毕业，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部门经理兼计算机科副科长。陈光辉于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工作更加踏实认真，乐于助人，在单位有口皆碑。1999年“7·20”后，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大法陈光辉屡遭迫害，于2004年7月被苏州监狱打成脑颅粉碎性骨折后成植物人，之后，一直被监狱控制在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2006年12月12日突然去世，年仅40岁。有关人士分析称，苏州监狱为掩盖罪证，逃避国际调查组织的调查而下了毒手。

陈光辉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他严于律己。为帮助有缘人及偏远地区炼功点，他经常拿自己的工资购买录音机、录像机和弘法资料，其弘法足迹遍布连云港、徐州、盐城、淮阴等多个城市。

1999年7.20后，为了使世人免遭谎言毒害，他只身到南京省政府上访。回连云港后，他被单位停职，在单位监控室留用查看。同年10月，单位负责人要求他上电视悔过，被他严词拒绝，12月被连云港市公安局非法拘留迫害，并非法判处他劳动教养一年半。

一年半后，陈光辉被北京一家合资公司高薪聘用。他将一年间所得收入，除基本生活之外全部用于救度众生之中。2001年6月在北京被恶人恶意举报，陈光辉被连云港市公安局非法押回审查。2001年6月21日，在连云港新浦公安分局南小区派出所提审期间，陈光辉正念走脱，后被公安部全国通缉。

陈光辉于2001年9月10日再次被非法刑事拘留，被残酷迫害一年后，于2002年9月12日被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8年，被不法之徒投入苏州监狱（苏州监狱一般只收押十年以上重刑犯，利用这些重刑犯来监控、迫害被非法判刑的大法弟子）。

在苏州监狱，恶警对陈光辉进行威逼、恐吓、体罚、直至大打出手，从精神上和肉体上进行全方位摧残。经过长期折磨后，陈光辉被迫害成植物人，出事的当天，恶警还曾经对他使用电刑。

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外科12区的医生证实陈光辉于2004年7月29日住进医院，而且人送到医院时就已经四肢僵硬，瞳孔放大，昏迷不醒，昏迷指数3，实际已是植物人。警察说他是自杀的，而且是右脑撞墙。医院当时就对陈光辉实施了手术，发现右脑已经无法医治，而左脑居然比右脑伤得更厉害。医院里明白的人都说：这绝对不可能是自杀的。医院有关人士讲，对陈光辉的治疗方案以及治疗经费都受监狱控制。陈光辉肺部严重感染，持续发烧，气管已切开，生命的维持只能依靠氧气瓶。就在这样的情况下，监狱及有关当局不但不允许保外就医，还试图把陈光辉从苏大医院搬回监狱。

后来陈光辉在家人的陪护下，身体状况一直还比较平稳，但就在2006年12月12日突然去世。

而在陈光辉住院这两年多时间内，其家人一直坚持向江苏监狱管理局要人，邪党人员都以“绝不可能”回绝。并且在陈光辉病危时，监狱负

责人还给医院施加压力要求对外保密，并说，我们不是防他家的，主要是防那些法轮功的和国外要来调查的人。

陈光辉去世后，监狱门口戒备森严。据围观者说，陈光辉的儿子在大冷天解开棉袄把陈光辉的骨灰盒紧紧抱在怀里，悲恸欲绝，孩子与母亲抱头痛哭，在监狱门口徘徊了两三天。行人和围观者见状无不怜悯，许多人唾骂那些警察不是人，无法无天，草菅人命，非遭恶报不可。

就在陈光辉去世的当天，江苏省610及邪党不法人员、连云港市610、淮安市610、涟水县610、高沟镇公安局（陈光辉祖籍是涟水县高沟镇），苏州市610、苏州市公、检、法、苏州武警，还有涟水县的一位县委副书记，全部紧急到位，严密监控陈光辉丧事的全过程，确保“万无一失”，加上国安便衣，监狱自身系统内部的警察，有一、二百人，是陈家人的几倍。不法人员还到处安插摄像头，全方位监控到陈家去的每一个人。邪恶之徒更是逼着陈家人写保证不许上访，不许伸冤。尤其在陈光辉骨灰盒运回家的路上，灵车后竟破天荒跟着长长的一个邪党人员车队。

邪党不法官员为何如此兴师动众？这种极不正常的行为，足以证明其做贼心虚的刽子手身份了。



美术作品《孤儿泪》：画中的孩子，父母双双被迫害致死，孩子满腹辛酸，隐忍着眼泪，捧着父母的骨灰不知何去何从



唐朝魏征任仆射时，有两个主管为他办事。长参时，魏征刚刚躺下，两个人就在窗前议论。一个主管说：“我们的官职，都是这个老翁（指魏征）决定的。”另一个主管说：“其实一切功名利禄皆由天定，不必过分争取的。”魏征听到后，就写了一封信，派那个说“老翁定”的人送了侍郎府。信上说：“请给此人一个好官职。”但这个人不知信的内容。不巧，他出了门就心口痛，不能去，只好靠那个说“由天定”的人去送信。第二天下来批注，“由老翁定”那人被流放；“由天定”那人被留下。魏征很奇怪，问到他们是怎么回事。他俩就把实情全告诉了魏征。于是魏征长叹道“官职俸禄认为是由天定的，大概不假啊！”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为了功名利禄去争去斗。其实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绞尽脑汁的争来争去，结果也未必如君所愿。一些人即使真的通过手段得到了一定的官职，身心也一定不会轻松。因为名利是争取来的，所以工作中还是会勾心斗角，为怕失去利益挖空心思，吃不好，睡不安，身体自然越来越糟，寿命也会减少。这样看来，我们还是用一种淡然的心态去生活，努力但不过分，顺其自然，说不定会有一种踏实超脱的美感！（文/灵儿）

“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

【明慧网】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时候，淑花的父亲和姑父都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了，父亲是个画匠，又懂阴阳，姑夫比父亲大两三岁。九六年，已经八十三岁的父亲整天嘟哝着说：“按说是佛该来的时候了，怎么还没有来呢？”父亲临终前和儿女们说：“法轮转，真佛现。我是等不上了，到时候你们千万别误了。”

淑花的姑父别看八十好几了，只要听说有来传气功的，他就跑去看，回来就说：“这不是真的，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第二年，法轮功传到了他们的家乡，淑花学了法轮功，就去告诉姑父：“我刚学了法轮功，不要钱，都说挺好的。”他一听“法轮”二字，又不要钱，马上说：“这个是真的，我也去学。”

在中国民间留有很多传说，都是世世代代留传下来的。象法轮功这样一件惊动世界的大事，怎么会没有先知先觉的人预言呢？有许多人都听说过，末法时期，神佛下世传法的事，人们代代相传的目的就是怕自己的子孙在真佛下来度人时，被世间的假相迷住了，所以一再地叮嘱后人，不要错失亿万年的良机，而且还告诉人们辨别真假的办法。如淑花的姑父所说的“真佛下来传法度人是不要钱的”，就是最好的辨别真假的办法。

中共通过舆论大肆抹黑法轮功，说如何如何敛财等，使得一些中国人不相信法轮功义务教功，不收费。其实只要是看过《转法轮》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因为书中明明白白地讲“分文不取”。



【明慧网】清代的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一书中，记录了其平时所见所闻的很多奇异之事，详述因果轮回之事例，警示后人。以下为书中记载的一个小故事。

河间府有个叫冯树柟的人，粗通文墨，人也聪明，但他流落在京城十几年，一直不得志。他生活上穷困潦倒，心理压抑苦闷。一次，他到庙里去祈求神人能对他的命运给予启示与引导。

那天夜里，他梦见有个神人对他说：“你不要怨恨世道的艰难、个人的际遇。其实，你这一生的命运全是你自己造成的，怨恨又有什么用？你上辈子喜欢以虚伪的言词博得好名声。遇有难为之事，你明知道该事不可能办成，却极力怂恿他人去做，以使人感谢你的赞成与倡导。遇有恶人犯法，你明明知道他的罪行不可饶恕，却再三为他申辩，以使他人对你感激。你的这些做法，使人把感谢都落在你身上，而把怨仇愤恨全归结到别人身上。你的机巧奸诈也太过份了！何况，你所赞成怂恿的事，或是你极力为其申辩的人，你都是处身在局外人的位置上，无论成功或失败，全由他人去承当利害。假如有某件事稍稍触及你一点儿利益，你就唯恐躲闪不及。即使你只消一举手之劳，便能救人于水火之事，你也会因怕麻烦而撒手不管。你这样险恶的居心，还用都指出来吗？由此看来，别人对你看似亲近，实为疏远；形似关切，实为冷漠，也是理所当然了。你自己想想，这是应该不应该？神明对一个人的要求，若是他偶然有一两件事做错了，还可以用他其它的善行补偿。但如果一个人的心术坏了，那便是为天理、律例所不容。你只能是努力去做好事，才是为自己积得福份呀！”冯树柟听后非常后悔，不久就得病死了。

古语说：“举头三尺有神明。”一个人的内心深处哪怕是很微小的不正之念，神明都能窥见得很清楚。正视因果法则，遵循天理而为善，才是做人最重要的，才会有好的际遇和未来。（文/智真）